

(二) 工 矿 业

一、工矿业行政

〔1〕 组织机构

1. 国民政府公布经济部矿冶研究所组织条例

(1938 年 2 月 28 日)

经济部矿冶研究所组织条例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条 经济部为研究矿冶技术，设矿冶研究所。

第二条 矿冶研究所职掌如左：

一、采矿、选矿工程技术之研究。

二、燃料开发及利用之研究。

三、钢铁及非铁金属冶炼之研究。

四、其他有关矿冶资源之调查研究。

第三条 矿冶研究所置所长一人，简任技正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简任 余荐任 技士六人至十人 其中四人荐任 余委任 技佐六人至十人，委任；事务主任一人、会计员一人、事务员二人至四人 均委任。

第四条 所长承经济部之命，综理全所事务，监督所属职员，并指导研究工作。

第五条 技正、技士、技佐承长官之命 分掌各项研究、调查及设计工作。

第六条 事务主任承所长之命，办理文牍、出纳、庶务各项事宜，事务员承长官之命分理各项事务。

第七条 会计员依主计处组织法之规定，掌理会计、岁计事

宜。

第八条 矿冶研究所得酌用研究生、练习生及雇员。

第九条 矿冶研究所得随时派员往各矿冶厂调查或研究。

第十条 矿冶研究所得受政府机关或人民之委托，办理调查及研究事项。

第十一条 矿冶研究所经经济部之核准，得派员往国外研究考察矿冶事业或参加国际有关矿冶学术会议。

第十二条 矿冶研究所关于矿冶学术研究事项，得与国内其他各研究机关或事业机关合作办理。

第十三条 矿冶研究所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国民政府档案〕

2. 国民政府公布经济部中央工业试验所组织条例训令

(1938年 6月 13日)

国民政府训令 渝字第二七〇号

令文官处

为令知事：查经济部中央工业试验所组织条例，现经制定，明令公布，应即通饬施行。其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之经济部中央工业试验所组织规程，并即同时废止。除分行外，合行抄发该项条例，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计抄发经济部中央工业试验所组织条例一份。

国民政府主席林森

立法院院长 孙 科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经济部中央工业试验所组织条例 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条 中央工业试验所隶属于经济部。

第二条 中央工业试验所职掌为考验工业原料、改良制造方法、鉴定工业制品。

第三条 中央工业试验所设左列各试验室：

- 一、酿造试验室。
- 二、纤维试验室。
- 三、胶体试验室。
- 四、油脂试验室。
- 五、制糖试验室。
- 六、盐碱试验室。
- 七、纺织染试验室。
- 八、材料试验室。
- 九、动力试验室。
- 十、电气试验室。
- 十一、化学分析室。
- 十二、其他。

第四条 中央工业试验所因试验上之必要，得附设实验工厂。

第五条 中央工业试验所置所长一人，简任；技正六人至十人，二人简任，余荐任；事务主任一人，荐任；技士十人至十六人，六人至八人荐任，余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事务员四人至八人，由所长遴选经济部委任。

前项职员得以经济部部员派充。

第六条 中央工业试验所各试验室各设主任一人，以技正或荐任技士充任之。

第七条 所长综理所务，监督所属职员。

第八条 各试验室主任承所长之命，分理各该试验室工作。

第九条 技正及技士承长官之命，分掌技术工作；技佐承长官之命，助理技术工作。

第十条 事务主任及事务员承长官之命 分理文书、会计、庶务等事项。

第十一条 中央工业试验所得酌用雇员，并招收练习生及学徒，其额数由所长拟呈经济部核定之。

第十二条 中央工业试验所因必要，得与其他技术机关合作举办研究试验工作。

第十三条 中央工业试验所因工商业之请求，从事试验或派员前往指导时，得酌收费用。其规则由中央工业试验所拟订，呈请经济部核定之。

第十四条 中央工业试验所得聘请特约研究员为名誉职。

第十五条 中央工业试验所应按月缮具工作报告及收支状况 呈送经济部考核之。

第十六条 中央工业试验所办事细则及试验规则，由中央工业试验所拟订呈请经济部核定之。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档案〕

3. 国民政府修正公布资源委员会组织条例

（1938 年 8 月 1 日）

经济部资源委员会组织条例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修正

第一条 经济部为开发及管理重要资源，设资源委员会。

第二条 资源委员会之职掌如左：

- 一、创办及管理经营基本工业。
- 二、开发及管理经营重要矿业。
- 三、创办及管理经营动力事业。
- 四、办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业。

第三条 资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人，简任；委员八人至十二人，由经济部部长聘任。

主任委员承经济部部长之命综理会务，监督所属职员；副主任委员辅助主任委员处理会务，资源委员会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之。

第四条 资源委员会设主任秘书一人 简任 秘书三人 荐任；掌理本会文书、出纳、庶务及其他不属各处室事务。

第五条 资源委员会设左列各处室：

一、工业处。

二、矿业处。

三、电业处。

四、技术室。

五、经济研究室。

六、购料室。

第六条 资源委员会各处，设处长一人，简任；各室设主任一人 以技正兼任之。

第七条 资源委员会设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二人简任，余荐任；技士三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十人荐任，余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科员二十五人至三十四人，委任。

第八条 资源委员会设会计主任一人，依照国民政府主计处组织法之规定 掌理会计、岁计、统计事宜。

第九条 资源委员会经经济部之核定，得聘用顾问及专门人员。

第十条 资源委员会为办理各项建设事业，得分设各事业机关 其组织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条 资源委员会会议规则及办事细则由资源委员会拟订 呈请经济部核定之。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档案〕

4. 国民政府公布经济部地质调查所组织条例训令

(1938 年 10 月 25 日)

国民政府训令 渝字第六〇二号

令文官处

为令知事：查经济部地质调查所组织条例现经制定，明令公布，应即通饬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发该条例，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计抄发经济部地质调查所组织条例一份。

国民政府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长 孙科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经济部地质调查所组织条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经济部地质调查所掌事务如左：

一、关于调查全国地质及测量地质图事项。

二、关于全国矿山测量、矿床研究、矿业统计及其他矿产调查事项。

三、关于调查全国土宜及水力水利之研究事项。

四、关于关系地质之实业设计及研究事项。

五、关于地震之测候及研究事项。

第二条 地质调查所设左列各馆室：

一、图书馆。

二、地质矿产陈列馆。

三、矿物岩石研究室。

四、化学试验室内附燃料研究室。

五、土壤研究室。

六、古生物学研究室。

七、地性探矿研究室内附地震研究室。

八、测绘室。

第三条 地质调查所置所长一人 简任 副所长一人 荐任 技正十二人，荐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荐任或委任技佐十二人至十六人 事务主任一人、事务员二人至四人 图书馆、陈列馆主任各一人 委任。

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长指定技正或技士兼任之。

第四条 所长承经济部部长之命，综理全所事务，监督指挥所属职员。

第五条 各馆室主任承所长之命，分掌各该馆室事务。

第六条 技正、技士、技佐承长官之命 分任调查、研究、编辑、测绘、化验各事务。

第七条 事务主任、事务员承长官之命 办理文牍、庶务、会计各事务。

第八条 地质调查所得酌用练习员四人至八人、书记二人至四人。

第九条 地质调查所得随时派员往各省实地调查、测量或采集关于地质研究资料。

第十条 地质调查所对于政府机关之咨询或请托调查事项，应尽先办理，并得应实业团体之请求，派员代任地质问题之调查或研究。

第十一条 地质调查所得派员往外国研究考察或参加国际学术或技术会议，但应先行呈请经济部核准。

第十二条 地质调查所关于学术研究事项，得商承国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随时合作办理。

第十三条 地质调查所对于各省地质调查机关之工作，应随时协助考察，并规划全国地质调查进行办法，呈报经济部。

第十四条 地质调查所办事细则由经济部定之。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档案〕

5. 资源委员会附属矿业机关组织章程一览表

(1938 年后)

本会附属矿业机关组织章程一览表

组织内容 名称	隶 属	办理事宜	职员名称及额数	委 派	备 注
湖北阳新大冶铜矿探堪【勘】队组织大纲	资委会	湖北阳新大冶铜矿探勘	队长一人—— 会计员一人—— 工务员若干人—— 事务员若干人——	由资委会派充 由队长呈请资委会派充 由队长派充呈报资委会备案	
湖南茶陵铁矿探勘队组织大纲	同 上	湖南茶陵铁矿探勘	同 上	同 上	
水口山铅锌矿探勘队组织大纲	同 上	湖南水口山铅锌矿探勘	同 上	同 上	
灵乡铁矿探勘队组织大纲	同 上	灵乡及其附近铁矿一切探勘	队长一人—— 会计兼庶务员一人—— 工务员一人—— 监工、书记各若干人——	由资委会派充 由队长呈请资委会派充 由队长委派呈请资委会备案	

原稿无日期。

续上表

组 织 内 容 名 称	求 属	办 理 事 宜	职 员 名 称 及 额 数	委 派	备 注
云南锡矿探 勘队组织大 纲	同 上	云南锡矿探 勘	队长一人—— 工程师一人—— 会计员一人—— 副工程师若干人—— 工务员若干人—— 医师一人—— 工务员若干人——	由资委会派充 由队长呈请资委 会派充 由队长委派呈报 资委会备案	
青海金矿探 勘队组织大 纲	资委会	探勘青海金 矿	队长一人—— 工程师二人—— 会计员一人—— 工务员若干人—— 医师一人—— 事务员、监工、书记 各若干人	由资委会派充 由队长呈请资委 会派充 由队长委派呈请 资委会备案	
四川金矿探 勘队组织大 纲	同 上	四川金矿探 勘	队长一人—— 会计员一人—— 工程师一人—— 总务员一人—— 工务员一人至三人—— 事务员一人至三人—— 监工、书记各若干 人	由资委会派充 由队长呈请资委 会派充 由队长委派呈请 资委会备案	
四川油矿探 勘队组织大 纲	同 上	四川巴县达 县油矿探勘	处长一人—— 矿务工程师一人—— 机务工程师一人—— 会计员一人—— 外籍技师—— 矿务助理工程师二 人至三人—— 机务助理工程师二 人至三人—— 技术员、事务员各 若干人	由资委会派充 必要时呈请资委 会聘请 由处长呈请资委 会派充 由处长委派呈报 资委会备案	

续上表

组织名称	隶 属	办理事宜	职员名称及额数	委 派	备 注
禹县煤矿筹备委员会章程	资委会 河南省 政府路局	禹县煤矿筹备	委员六人指定一人 为主任委员 总工程师一人 总务主任一人 会计主任一人 工程师四人 副工程师三人 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若干人 事务员三人至五人 监工员练习生各若干人	由资委会河南省 政府平汉铁路局 各派委员二人得河 南省政府平汉铁 路局同意派充 由主任委员呈请 资委会派充 由主任委员委派 呈报资委会备 案	每三个月一 开会，必 要时由主 任召集会 员时委员 任务至工 作事成立 为止。
禹县煤业办事处组织大纲	资委会	禹县煤矿紧急开采改善土窑及统制产销	主任一人、会计员一人 工程师一人 副工程师一人 总务员一人 业务员一人 办事员若干人	由资委会派充 由主任呈请资委 会派充 由主任委派呈请 资委会备案	视事务之另 需分设销处
江西高坑煤矿筹备处组织大纲	同 上	江西高坑煤矿筹备	主任一人、工程师三人 会计员一人 总务员一人 助理工程师三人 工程助理员一人 工程实习员、事务员、书记各若干人 监工、练习生各若干人	由资委会派充 由主任呈请资委 会派充 由主任委派呈请 资委会备案 必要时酌用之	
谭家山煤矿筹备处组织大纲	资委会	湘潭谭家山煤矿筹备	主任一人、工程师一人至三人 会计员一人 总务员一人 助理工程师二人至三人 工程师若干人、医师一人 实习员、事务员、书记、监工各若干人 练习生及雇员	由资委会派充 由主任呈请资委 会派充 由主任委派呈报 资委会备案 必要时酌用之	

续上表

组织内容 名称	求属	办理事宜	职员名称及额数	委派	备注
天河煤矿筹备处组织章程	资委会 江西省政府	天河煤矿筹备	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工程师一人 助理工程师三人至五人 工程、监工员若干人 总务员、会计员各一人 事务员若干人	由资委会江西省政府会同派充 由资委会商得江西省政府同意派充 由主任呈请资委会派充 由资委会派充 由主任委派呈报资委会备案	
行营彭县铜矿筹备组织简章	受委员长行营及资委会指挥与监督由资委会拨付	筹备开发四川彭县铜矿	主任一人 工程师一人、秘书一人 会计员一人、医师一人 工程、助理员各若干人 监工员、司书各若干人	由行营商取资委会同意任命 由主任遴选呈请行营委任 由主任委任	
陕北油矿探勘处组织简章	国防设计委员会 陕西省政府	探勘陕北石油	处长一人 技术员三人至五人 机务员一人 测量员一人 办事员三人至五人	由国防设计委员会指派商请陕西省政府办委 由处长委派分报国防设计委员会与省政府备案	

〔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档案〕

6. 资源委员会管理钨铋业机关组织大纲一览表

(1938 年后)

本会管理钨业机关组织大纲一览表

组织内容 机关名称	隶 属	职 掌	职员类别及额数	委 派	备 注
钨业管理处	资委会	管理钨业	处长一人—— 秘书一人至三人—— 总务主任一人、会 计主任一人—— 总工程师一人—— 工程师一人至二人—— 助理工程师三人—— 处员若干人—— 事务员、书记各若 干人	由资委会商得江 西省政府主席同 意派充 ——由资委会派充 ——由处长呈请资 委会派充 ——由处长委任呈请 资委会备案	非必要时 得在产运 重要地点 设立分处 或事务所
钨业管理处 事务所	钨业管 理处	管理指定区 域内钨砂采 购整理运输 及查验事宜	所长一人—— 会计员一人—— 工程师一人—— 工务员一人至二人—— 事务员若干人——	由钨管处呈请资 委会派充 ——由资委会派充 ——必要时由钨管处 派充呈报资委会 备案 ——由所长呈请钨管 处委派	
钨业管理处 钨矿探采处	同 上	办理钨矿探 采事宜	队长一人、矿务工 程师三人—— 机电工程师一人—— 副工程师三人、会 计员一人—— 事务员、实习员、监 工各若干人	——由资委会派充 ——由队长呈请钨管 处委派	

原稿无日期。

续上表

组织内容 机关名称	求 属	职 掌	职员类别及额数	委 派	备 注
钨业管理处 赣南分处	同 上	管理赣南稽 查私运及各 矿山事务所 之指导监督 事宜	处长一人—— 会计员一人—— 处员一人至三人—— 工程师一人—— 事务员若干人——	由资委会派充 视事务之繁简由 处长呈请钨管处 派充并呈报资委 会备案 于必要时由钨管 处派充呈报资委 会备案 由处长呈准钨管 处委派	
钨业管理处 湖南分处	同 上	管理湖南全 省钨业事宜	同 上		同 上
钨业管理处 广东分处	同 上	管理广东全 省钨业事宜	处长一人、秘书一 人—— 总务主任一人—— 会计主任一人—— 处员一人至三人—— 技士一人至二人—— 稽查员若干—— 事务员若干人—— 采矿收砂监采监办 各员	由资委会派充 由处长呈请钨管 处派充并呈报资 委会备案 由处长呈准钨管 处委派 于各矿场及必要 地点分别派设由 处长委任呈请钨 管处备案	为便于收 集购运必 要地点及 办事处所
钨业管理处 广东分处汕 头办事处	钨管处 广东分 处	办理陆丰潮 梅各地钨砂 购运一切事 宜	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 会计员一人—— 总务员一人—— 事务员三人至五人——	由资委会派充 由分处呈请钨管 处派充并呈报资 委会备案 由主任呈请分处 委派	
钨业管理处 广东分处广 州事务所	同 上	受资委会驻 沪国外贸易 事务所之委 托办理广东 分处所管之 钨砂对外贸 易事宜	所长一人—— 会计员一人—— 所员若干人——	由广东分处呈请 钨管处转呈资委 会派充 由资委会派充 视事务之繁简由 所长呈请广东分 处委派并呈报资 委会备案	

续上表

组织内容 机关名称	隶 属	职 掌	职员类别及数额	委 派	备 注
驻沪国外贸易事务所	资委会	管理资委会所指定之国外贸易事宜	所长一人—— 秘书一人至二人—— 会计主任一人—— 所员若干人—— 事务员若干人——	由资委会派充 由所长呈请资委会派充 由所长委任呈请资委会备案	

本会管理锑业机关组织大纲一览表

组织内容 机关名称	隶 属	职 掌	职员类别及数额	委 派	备 注
锑业管理处	资委会	管理锑业事宜	处长一人—— 秘书一人至三人—— 总务主任一人—— 会计主任一人—— 总工程师一人—— 工程师一人至二人—— 助理工程师三人—— 处员若干人—— 事务员书记各若干人——	由资委会派充 由处长呈请资委会派充 由处长委任呈请资委会备案	
锑业管理处驻锡矿山办事处	锑管处	秉承锑管处之命办理锡矿山一切事宜	主任一人—— 处员一人—— 事务员二人——	由资委会派充 由锑管处呈请资委会派充 由锑管处委任呈报资委会备案	
锑业管理处宜章县稽查所	同 上	秉承锑管处之命办理稽查锑类一切事宜	主任一人—— 稽查员一人——	由资委会派充 由锑管处委任呈报资委会备案	
锑业管理处零陵县稽查所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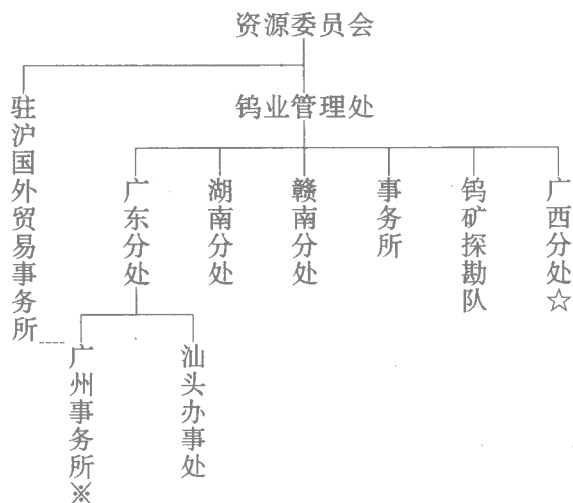
组织内容 机关名称	隶 属	职 掌	职员类别及额数	委 派	备 注
驻沪国外贸易事务所	资委会	管理资委会所指定之国外贸易事宜	所长一人—— 秘书一人至二人—— 会计主任一人—— 所员若干人—— 事务员若干人——	由资委会派充 由所长呈请资委会派充 由所长委任呈请资委会备案	

〔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档案〕

7. 资源委员会管理钨铋业机关系系统表

(1938 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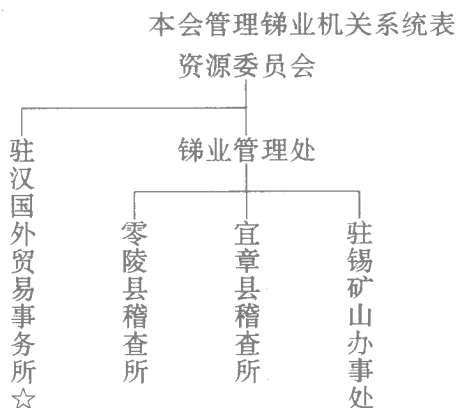
本会管理钨业机关系系统表



〔注一〕 广西分处尚未成立 据资委会管理广西钨业临时办法(业经本会提出 尚未得复 拟暂委托“广西出入口贸易处”代为

管理。对外贸易则拟由广东钨业分处广州事务所办理。

〔注二〕※广州事务所受资委会驻沪国外贸易事务所之委托，办理广东分处所管理之钨砂对外贸易事宜。



〔注一〕 代销铋业管理处在长沙收买之铋砂

〔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档案〕

8. 经济部采金局组织规程

（1939 年 3 月 24 日）

经济部采金局组织规程 二十八年三月廿日公布

第一条 采金局隶属于经济部，办理各省采金事宜。

第二条 采金局得受四行收兑金银办事处之委托，于产金区域办理收购生金事宜。

第三条 采金局设下列三科：

一、总务科 掌理文书、出纳、庶务、统计及矿区警备事项。

二、工务科 掌理探采金矿、提炼纯金及改善民营金矿工程计划等事项。

三、业务科 掌理生金收购、运送及民营金矿贷款等事项。

第四条 采金局置局长一人，承经济部长之命综理全局事务，指挥、监督所属职员，副局长一人辅助局长处理局务。

第五条 采金局置科长三人，科员三人至九人，办事员六人至十二人，承长官之命办理各科事务。

第六条 采金局置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八人至十人，承长官之命分管本局及矿区技术事务。

第七条 采金局置会计主任一人，依主计处组织法之规定掌理会计岁计事务。

第八条 采金局局长、副局长均简任 科长、技正、会计主任荐任 科员、技士、办事员均委任。

第九条 采金局因事务需要得酌用雇员，并招收练习生。

第十条 采金局为探勘金矿得设金矿探勘队。

第十一条 采金局于淘采金矿区域得设采金处。

第十二条 采金局为适应事实需要得与矿区所在地之省政府商定合作办法。

第十三条 采金局办事细则由经济部定之。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

9. 财政部秘书处抄送修正国防工业委员会

组织规程暨委员名单函

（1940 年 12 月 17 日）

奉发下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函开：国防工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群因奉命兼理川政，无暇兼顾会务，签请辞职，已奉委员长批示：照准，改派兼委员翁部长文灏继任，并加派贺耀组为副主任委员、顾孟余为委员 等因。除分函外 相应抄同修正国防工业委员会